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109号

当事人：闫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无

住所（住址）：新疆乌苏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无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新疆乌苏市八十四户乡杨家庄子村 375 号

2023年7月19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黄艳梅、杨艳在乌苏市八十四户乡杨家庄子村375号日常检查时，发现该居民房租户正在配送货物，执法人员向闫出示行政执法证说明来意，当事人闫在现场配合检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该居民房内是一间9平方米的保鲜库，库房内存放有：1、净含量为1.5L“伊蜂源”卡瓦斯袋装11大袋（1.5L×20小袋），生产日期为2023年7月1日，保质期60天，生产商：新疆啤瓦尔食品有限公司；2、净含量为1.5L“伊蜂源”卡瓦斯瓶装68件（1.5L×6瓶），生产日期为2023年7月1日，保质期60天，生产商：新疆啤瓦尔食品有限公司；3、净含量为10L“伊蜂源”格瓦斯22桶，生产日期无，保质期为0C-6C冷藏28天，生产厂：奎屯伊蜂饮料

厂。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健康证、产品合格证明等证明文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现场询问当事人闫■■■■，称未办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未经登记从事预包装食品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现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乌市监责改（2023）071901号），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经营活动，于2023年7月28日前办理营业执照并提供供货者的许可证及相关证明文件。执法人员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报领导批准，对当事人购进销售的“伊蜂源”卡瓦斯系列产品实施了查封行政强制措施，向当事人下发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乌市监强制（2023）57号）。当事人闫■■■■于2023年7月27日办理了《营业执照》。2023年7月30日，当事人向我局提供了供货者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新疆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啤瓦尔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卡瓦斯检验报告，报告编号：SAG-SP23-1437。执法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销售的“伊蜂源”卡瓦斯系列产品解除查封行政强制措施，向当事人下发了《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乌市监解强（2023）57号）。当事人未经设立登记从事预包装食品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并指定黄艳梅、樊力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3年8月11日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闫[]于2023年5月28日开始从事经营活动，2023年6月27日和2023年7月1日从昌吉市新疆啤酒食品有限公司购进三种“伊蜂源”卡瓦斯系列产品并在乌苏市辖区内进行销售。两次共购进1.5L袋装“伊蜂源”卡瓦斯700袋，已销售了480袋，剩余220袋（11袋×20袋/袋），进货价6元/袋，销售价10元/袋，违法所得1920元（（700袋-220袋）×4元/袋）；1.5L瓶装“伊蜂源”卡瓦斯900瓶，已销售了492瓶，剩余408瓶（68件×6瓶/件），进货价6元/瓶，销售价10元/瓶，违法所得1968元（（900瓶-408瓶）×4元/瓶）；10L一桶“伊蜂源”格瓦斯100桶，已销售了78桶，剩余22桶，进货价30元/桶，销售价60元/桶，违法所得2340元（78桶×30元/桶）；截至案发时当事人共销售1.5L袋装卡瓦斯480袋，剩余220袋。销售1.5L瓶装卡瓦斯492瓶，剩余408瓶。销售10L一桶格瓦斯78桶，剩余22桶。共销售了14400元，购货价共8172元，违法所得共计6228元（14400元-8172元）。当事人闫[]在现场、调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闫[]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
- 2、出库单据两张，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购进“伊蜂源”卡瓦斯系列产品的进货时间、数量及金额；
- 3、现场检查笔录，证明执法人员2023年7月19日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未取得《营业执照》销售“伊蜂源”卡瓦斯

系列产品的生产日期、保质期、数量现场实施查封行政强制措施情况；

4、检验报告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销售的“伊蜂源”卡瓦斯产品属于合格产品；

5、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购进、销售“伊蜂源”卡瓦斯系列产品数量、价格及违法所得；

6、现场拍摄照片（一），证明执法人员 2023 年 7 月 19 日检查发现当事人销售“伊蜂源”卡瓦斯系列产品现场情况；

7、现场拍摄照片（二），证明当事人销售的 1.5L 瓶装“伊蜂源”卡瓦斯产品规格、生产日期、生产厂商的信息；

8、现场拍摄照片（三），证明当事人销售的 1.5L 袋装“伊蜂源”卡瓦斯产品规格、生产日期、生产厂商的信息；

9、现场拍摄照片（四），证明当事人销售的 10L “伊蜂源”格瓦斯产品规格、生产日期、生产厂商的信息；

10、现场拍摄照片（五），证明执法人员 2023 年 7 月 19 日对当事人“伊蜂源”卡瓦斯系列产品实施了查封行政强制措施；

11、新疆啤瓦尔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各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购进食品的供货者的资格证明；

12、《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已办理《营业执照》；

本局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乌苏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109号),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未经登记从事预包装食品经营活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属于初次违法,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相关证据,及时改正违法经营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没收违法所得6228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